

1 
2 
3 
目录

吴凤军、铁岭百纳能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目录

案由 劳动争议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辽民申4710号



发布日期 2021-12-14

浏览次数 58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辽民申471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吴凤军，男，1972年1月3日生，汉族，住辽宁省法库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艳，调兵山市励治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铁岭百纳能源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广裕街铁阔有色小区四区100号。

法定代表人：郭勇，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吴凤军因与被申请人铁岭百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不服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12民终19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吴凤军申请再审称，其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改判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予申请人46400元。事实与理由：2011年6月，申请人就到被申请人处工作。2020年3月31

日，被申请人派申请人到开原市砍木头，因我们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时就在调兵山，我不同意去。当时被申请人杨经理明确告诉我，你不去，你就回家别干了，并当时结清工资，让我们回家。被申请人辞退我后，我一直在找被申请人领导要求赔偿，被申请人不给予赔偿。被申请人不承认辞退我，说我主动辞职，并且让辞退我的领导出庭作证。一、二审法院采纳了被申请人提供的伪证，再审申请人现有被申请人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足以证明是被申请人辞退我，而不是我单方面解除合同。

百纳公司提交意见称，申请人在再审申请中阐述的与事实不符，因为所谓中固是作为公司的一个车间，申请人不去参加工作主动辞职，原审二审中均有证明，同时申请人均已签订自动辞职申请书，并恳请被申请人协助办理领取失业金事宜。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2011年6月起，再审申请人吴凤军在百纳公司工作。2020年3月，百纳公司安排吴凤军到开原中固工作，吴凤军不同意百纳公司的安排，在领取当月工资后而不再到被申请人公司上班。吴凤军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但在原审中其提交的证据未能充分证明其主张，原审法院认定被申请人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并无不当。吴凤军为支持其再审申请提交的证据，以及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足以改变原审判决对本案事实的认定和法律适用，对吴凤军的再审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吴凤军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再审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吴凤军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张怡嘉

审 判 员 关鹿凝

审 判 员 樊少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刘 玲

书 记 员 刘 博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